

上海政法学院

2011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2 年 9 月

目 录

引言	1
一、办学指导思想	2
(一) 办学理念与思路	2
(二) 教学中心地位	2
(三) 办学特色	3
二、教学条件与保障	4
(一) 师资队伍发展现状	4
(二) 教学基础设施情况	6
三、教学运行及质量保障	8
(一) 专业建设与发展	8
(二) 教育教学改革	10
(三) 教学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5
四、招生及就业	17
(一) 招生情况	17
(二) 就业情况	17
五、教学改革成果	19
(一) 专业建设	19
(二) 课程、教材建设	19
(三) 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	19
(四)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9
六、需改进的问题及对策	20
(一) 部分专业领军人才及“双师型”教师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加	20
(二) 网络教学资源应用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21
(三) 实验实训教学建设与发展欠平衡	22
(四) 学风建设工作时效性和创新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23

上海政法学院 2011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引言

上海政法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84 年的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1985 年建立上海法律专科学校，1992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1993 年 4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与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合并，成立上海大学法学院，其间先后招收、培养了 12 届本科生，7 届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上海政法学院，成为新设置的市属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学校自创建起就隶属于上海市委政法委，并由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建。

2010 年，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并获得教育部专家组的高度评价。2011 年 7 月，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学校被重新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78.60 亩，建筑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9621 人（其中本科学生 7917 人，占 82.3%），现有专任教师 437 人；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100 余人为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学院设有上海司法研究所、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应用社会科学院等 25 个学术研究机构。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上海市社会心理学会、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挂靠学校管理。

学校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现设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12 个二级学院以及研究生部、体育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培训部等教学部门。设有 25 个本科专业（方向）；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和刑法学为 3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另有 7 个高职专业。法学中的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是市教委重点学科。法学是上海市一流学科。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法学、国际政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与实践等 6 个专业和项目是上海市教委批准建设的本科教育高地；监狱学、社会工作专

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学校自 1999 年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市花园单位”，蝉联 11~15 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09 年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1 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一、办学指导思想

（一）办学理念与思路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国家和上海教育中长期规划纲要，努力把“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核心理念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学校结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考虑自身条件和发展潜力，明确了学校的办学定位。

1. 类型定位——教学型普通本科院校。
2.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逐步扩大研究生教育。
3. 服务面向定位——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的方针，面向市场需求、面向社会基层、面向政法战线。
4.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5. 发展目标定位——从现在起至 2020 年，全面建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有特色、高水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文科大学。
6. 发展规模——从现在起到 2020 年，在校学生规模控制在 10,000 人左右，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8,000 人左右，其余为研究生和高职生（高职生人数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而逐步缩减）。

（二）教学中心地位

学校始终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把教学质量作为学校发展的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已初步形成了“顶层设计围绕教学、经费投入保证教学、政策机制激励教学、科研教研反哺教学、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尽管学校已被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但学校仍将坚持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

学校党委每年的年度工作主题均以教学为核心，并有针对性地做出具体部署。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开展了“优良学风建设年”、“教学质量提升年”、“迎评促建年”和“整改建设年”活动，2012年学校又规划实施“巩固提升年”工作，旨在要牢牢巩固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以来形成的好的办学理念和工作方法，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办学水平。

学校各项工作紧紧围绕着人才培养的中心展开，从人力调配、经费投入、制度建设、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保证了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通过“外引内培”，使教师占教职员工的比例提高到74.6%；通过选派教师“挂职锻炼”，使得“双师型”教师队伍逐步扩大，以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通过“教学示范岗”的评选，激励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通过制度建设，使所有教授都能为本科生上课；从制度上要求各级、各部门都树立“一切服务教学、全员服务学生”的理念，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办学特色

学校自创建起就隶属于上海市委政法委，并由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建，与上海政法系统有着天然的联系，这就使得学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就业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政法行业支撑优势。学校成立以来，顺应社会发展需求，为上海政法系统和其他行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专业人才，已建设成为一所办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院校，逐步形成办学特色。

1. 依托行业支撑，产学研合作育人

作为政法系统所属行业高校，学校充分发挥行业办学过程中所积累的学科平台和人才优势，先后与上海市国家安全局、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劳教局合作，定向培养法学国际事务方向（本科）、监狱学司法警察班（专升本）学生。从2009年起，学校承担了国家司法部“全国政法干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培养任务。学校积极“引智入校”、“引智入教”，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邀请行业、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学校内涵建设规划、教学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还聘请实务部门的专家为学生开设讲座、授课或担任“教官”，同时，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到政法部门挂职锻炼。

2. 创新教学体制，推行“四制”改革

学校自2007年起推行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三学期制、导师制的“四制”改革，促进教师“教其所长”，学生“学其所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

完全学分制促进学生自我发展，在尊重学生成长成才的共性规律的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为其个性发展提供空间。全面选课制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学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择课程和任课教师，激发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最大程度挖掘和发挥学生的潜能，让不同才智的学生能在不同的领域中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学生在不断的选择中提高其专业知识体系的认知能力、个人才智兴趣的延伸能力以及选择能力。三学期制，即：在2个学期（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理论教学的基础上，专设夏季短学期（4周），集中安排各类实践教学环节，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了时间保证和体制支持。为了更好地完善学分制，学校实行了导师制，选拔教授、副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为本科生导师，并把导师工作作为教学工作的考核指标，要求导师在学生的学习计划制定、课程选修、学习方法、科研及学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 注重实践教学，提升应用能力

学校改革课程体系，缩减理论课学分，设置了30学分的实践教学环节，构建了以军事训练、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学校不断拓展行业资源，目前已建180家实践教学基地，每次可接纳近1500名左右学生。在实践教学中加强产学合作，以实践教学基地教师和校内教师“双指导”的方式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践。在法学专业教学中，根据需要以“引进法庭”、“观摩开庭”及“模拟法庭”等形式进行实践教学。同时开发实验实训课程以及第二课堂教学，旨在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意识，使实践教学系统化。

二、教学条件与保障

（一）师资队伍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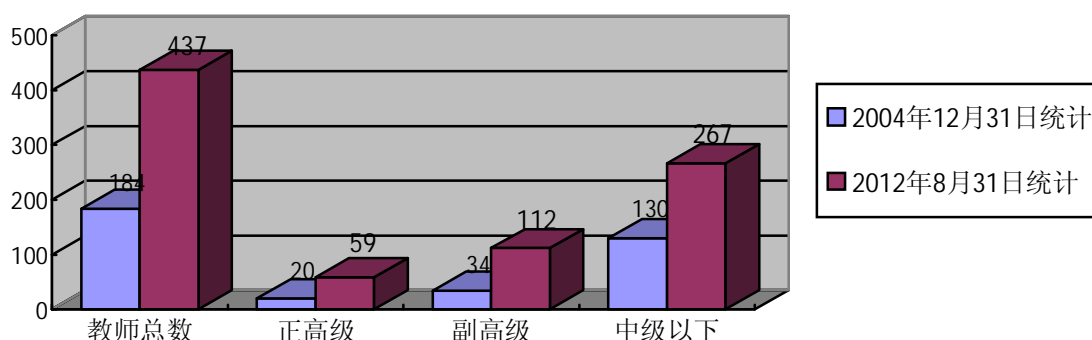
1. 师资队伍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健全人才竞争激励机制，真正促进师资队伍的科学建设和健康发展。至2011年底，共有专任教师437人，还聘请了来自高校、研究所及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外聘教师175人，生师比为19.03:1^①。主讲教师中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教师比例达100%。各专业教师配备比较合理，能够满足各专业教学需要。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90人，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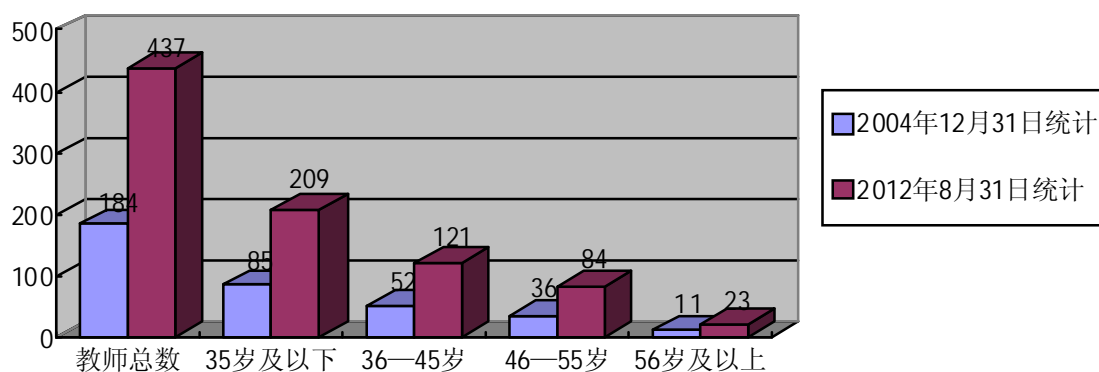
^① 2012年8月31日统计：在校本科生7917人，高职1704人，成教1173人，折合在校生总数9973人。专任教师437人，外聘教师175人，折合教师总数524人。

的需要。教师主要来源于市内外其他高校和境外高校，师资队伍中外校学缘的比例为99.8%，呈现多种学缘相互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师资队伍中，具有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分别占师资总数的13.5%和25.6%。研究生学历教师占师资总数的84.7%。中青年教师在骨干教师队伍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已成为师资队伍的主力军。年龄在35岁及以下的教师占师资总数的47.8%，36至45岁的教师占27.7%，师资队伍年轻化特征明显，新老交替已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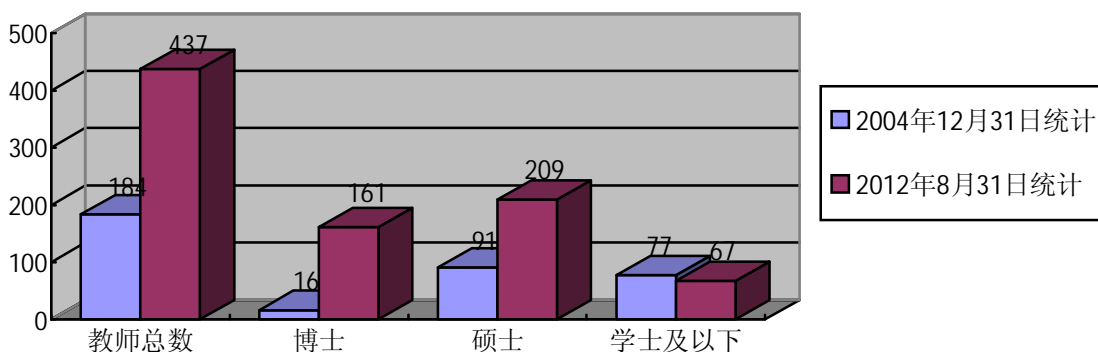
2004年与2012年学校专任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对比表



2004年与2012年学校专任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对比表



2004年与2012年学校专任师资队伍学位结构对比表



2. 师德师风建设

学校明确教师的师德、师能和职责，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教师聘任和考核的指标体

系，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学校先后实施了《教师年度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考核评分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采取学生评教、教学督导检查指导等多种方式，规范教学活动，保障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有8名教师获得上海市育才奖。学校高度重视教学与科研的结合，通过各种规章制度及举措，鼓励教师积极从事学术研究。2005年以来学校的科研经费和科研论文、专著等成果，连续在上海市31所高校人文社科排名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教师学术水平的提高，有力地推动了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了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

3. 师资培养

学校成立了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负责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分类指导，开展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为教师提供咨询和服务，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推动教学改革与研究。学校注重加强学科带头人培养、教学团队建设以及青年教师的培养，建立相关制度，通过以专业带头人核心凝聚学术队伍的模式，打造具有攻坚能力的学术团队，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经验交流，在教学改革中发挥引领作用。迄今已建有2个市级教学团队。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教师培训的规章制度和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并设立教师培养培训专项基金。2005年至今，学校已培养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人，上海市教委曙光学者5人，进入上海市浦江学者计划3人，进入上海市教委晨光学者计划7人。2011-2012学年，学校组织实施专业培训、国内外访学、短期出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培训、教师岗位培训等各层次教师培养培训221人次，占师资总数的50.6%。

（二）教学基础设施情况

1. 校舍

学校目前可用教室111间（座位数11000个），其中，多媒体教室101间；另有语音室8间（座位数450多个），计算机室8间（学生用计算机620多台），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

生均占地、教学行政用房、宿舍面积统计表

统计项目	面积（平方米）	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生均面积（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	719067	9621	74.74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86131	9621	8.95
学校运动场地面积	48615	9621	5.25
学生宿舍面积	84568	9621	8.79

2. 实验实训室与实践教学基地

学校加强对实验、实训教学的投入，改善实验实习条件。校内现有专业的实验、实训室 28 个（不包括公共实训室），基本能满足教学需求。学校建成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80 个，实验实训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利用率 100%，能满足教学要求。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统计表

项目	总数（元）	折合在校生数（人）	生均值（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40913370	9973	4102.41

2011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统计表

项目	新增数（元）	总数（元）	新增所占比例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4718000	40913370	11.53%

3. 图书资料

图书馆现有中外文图书 855, 828 册，期刊合订本 97, 479 册。图书馆 2011 年共采购中外文图书 96, 628 种（同比增长 7.2%）134, 931 册（同比增长 8.9%）；中外文期刊 7, 869 种 7, 888 份；新增数据库 3 个，总数达到 14 个。新增各类多媒体资源总量 0.8TB。全年图书借出 124, 286 册，归还 124, 286 册。图书馆主页的访问量为 161, 807 人次，点击量达到 152, 708 次，人均访问量在 15 人次。全文电子文献下载量 276, 363 篇（同比增长 11.5%），电子图书使用量 28, 786 册（同比增长 9.6%）；多媒体数据库点播 26, 633 次。

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阅览座位 2,200 个，全馆实行全开架借阅服务。除有线校园局域网外，图书馆还建立了无线校园局域网，实现了双网覆盖，网络数字

资源服务对读者全天候开放。率先在高校全面采用图书馆数字标签技术，建成了全国高校首个全面采用“基于数字标签技术的智能图书馆流通管理系统”，实现了“藏、借、阅、查、咨”服务功能一体化，不仅简化了借还流程，提高了馆藏清点速度和书刊整架归位的效率，还提供了包括 24 小时还书在内的一系列读者自助服务，实现了图书馆的高效运转。

4. 教学经费

学校 2011 年度办学经费总收入为 42, 849.8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财政补助收入 12, 458.02 万元；

(2) 预算外收入（学费和住宿费）7, 627.99 万元；

(3) 其他收入 22, 763.87 万元（其中：高校化债资金 17, 534 万元、“十二五”内涵建设经费 2, 170 万元、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

2011 年度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12, 458.02 万元，生均 12491 元。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为 4, 881.79 万元，生均 4895 元。

学校 2011 年度办学经费总支出为 22, 175.8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财政经费支出 11, 500 万元（人员经费 3494 万元、公用经费 4432 万元、专项经费 3108 万元、政府采购经费 437 万元）；

(2) 预算外经费支出 7545 万元；

(3) 其他经费支出 682 万元；

(4) 结余资金支出 1934 万元。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797.13 万元，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802 元。

三、教学运行及质量保障

（一）专业建设与发展

1. 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

学校已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目前设 25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学校办学实际及时调整本科专业布局，如学校分别在 2011 年增设了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和财务管理专业，在 2012 年增设了法学（人民调解方向）。现有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6 项；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 1 个。

上海政法学院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专业类（10 类）	本科专业（16 个）
法学	法学类	2 个专业：法学（含 9 个方向）、监狱学（含 1 个方向）
	政治学类	2 个专业：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
	社会学类	2 个专业：社会学、社会工作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1 个专业：思想政治教育
经济学	经济学类	2 个专业：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1 个专业：汉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1 个专业：英语
	新闻传播学类	1 个专业：新闻学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2 个专业：工商管理、财务管理
	公共管理类	2 个专业：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2. 复合交叉专业初步形成

在学科专业结构布局调整的同时，结合学校“十二五”内涵建设确定的“面向城市社会管理的法学人才培养工程”总建设规划，设计了 7 个复合交叉生长专业方向，即：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治安管理、社会心理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和行政管理，并还将在建设过程中增加新的复合交叉专业，如法制新闻等。法学（人民调解方向）专业为全国高校第一个设立的本科专业，并在 2012 年秋季已开始招生。

3. 完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

学校大力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制定了《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等 15 项制度。在丰富课程内容的同时，注重课程的增量，2011—2012 学年度，学校总计开设本科课程 635 门，授课 1664 门次，其中：由教授授课的课程门次占 12.7%，由副教授授课的课程门次占 23%。为鼓励和规范双语教学，学校制定《双语课程建设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双语课程的基本要求，并给予双语课教学工作量补贴，全校上学年度共开设双语课程 15 门，授课 24 门次，占总课程门次的 1.4%。近三年，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44 项，投入经费 143.5 万元，正在编撰 15 门法学主干课程的新案例系列教程，该教材将理论、实务与案例进行了有机整合，是我院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上的又一尝试。

4. 建设特色教材，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

学校以教材改革为突破口，促进教师改革教学方式方法，使其能够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目前已编撰出版 15 门法学主干课程的新案例系列教程，另有 2 本正在出版中。该系列教材将理论、实务与案例进行了有机整合，是我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上的又一尝试。2011 年已立项非法学专业特色案例教材建设项目 12 项，投入经费 48 万元。

由上海市国家保密局和我院联合主编的《保密法学》教材已于 2011 年 9 月份出版，它是我国第一本“保密法学”的本科教材，它的出版得到了国家保密局的高度重视和认可。

我校吴鹏森教授主编的《犯罪社会学》被评为国家级精品教材，并被列入“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5 部教材分别获得上海市优秀教材一、二、三等奖，其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获得一等奖；《法学案例系列教程》获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教育教学改革

1. 创新教学体制，实施“四制”教育模式

“四制”改革既是教学管理体制变革，更是人才培养模式革新。自 2007 年 9 月份开始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三学期制、导师制的“四制”改革探索，至今历经初试运行、全面试行、调整运行三个阶段。学分制、选课制能使教师“教其所长”，学生“学其所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

（1）完全学分制促进学生自我发展

在完全学分制体制下，学生可提前或推迟毕业，学习年限可最长延至 6 年；学生可多修、少修、缓修、免修有关课程。该体制能使学生在学习期间出国进修或工作一段时间，然后返校继续完成其学业，返校后学生学习的目的性更强。学分制在尊重学生成长成才的共性规律的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为其实个性发展提供空间。

（2）全面选课制推动学生自主学习

学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择课程和任课教师，目的是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最大程度挖掘和发挥学生的潜能，让不同才智的学生能在不同的领域中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学生在不断的选择中提高其专业知识体系的认知能力、个人才智兴趣的延伸能力以及选择能力。

(3) “两长一短”三学期制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2007年9月起正式推行“两长一短”新学期制度,即理论教学2个学期(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实践教学1个学期(夏季短学期),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了体制支持。

(4) 导师制引导学生规划学业

为了更好地完善学分制,学院选拔教授、副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为本科生导师,并把导师工作作为教学工作的考核指标。采取“1:20”方式,即1个导师带20个学生。要求导师在学生的学习计划制定、课程选修、学习方法、科研及人生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2. 依据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2011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为170—178学分,其中选修课占总学分的23.5%(占课堂教学学分的28.4%)。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实现主干学科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双向复合交叉,规定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修读15学分左右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和6学分左右的限选模块中的课程。为了培养应用型人才,各专业增大实践教学内容 and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实践教学(不包括实验实训课时)学分占总学分的17.4%。为了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学校要求各专业必须聘请外校以及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有50多名专家参与了部分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011级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学分分布表

课程分类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②	占总学分比例	占总学时比例	
课堂教学	必修	公共基础课(各专业平均47学分)	102	59.1%	51.9%	
	必修	学科基础课(各专业平均55学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各专业平均19学分)	40.5	630	23.5%	19.8%
		跨学科选修课(各专业平均15.5学分)				
		任意选修课(6学分)				
实践教学	必修	军事技能、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30	900	17.4%	28.3%
合计		172.5	2280+900			

^②注:学分计算方法:(1)理论教学课:每15学时计1学分;(2)体育、实验课和上机等:每30学时计1学分;(3)实践教学:每30学时计1学分或每周计1学分。

3. 依托行业资源，创建“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先后与上海市国家安全局、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以及司法部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

(1) 与安全局共建“国安班”

1996年，学校与上海市国家安全局合作，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进行教育教学，对学生实行警务化管理，共联合培养了10届法学“国际事务班”本科生（“国安班”）。

(2) 与监狱局联合培养“司法干警”

2008年起，学校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劳教局签订了联合培养人才协议，创建并实施了“招生与招警相结合”的“订单式”监狱学人才培养模式。实行专升本招生考试与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公务员）招录考试相结合的入学考试，学生以准公务员身份入学，通过2年培养，毕业后由上海市司法局安排工作。为培养思想素质高、基础知识扎实、动手能力强，适应上海以及全国监狱、劳教工作的需要的高级管理人才（“司法警察”）。

(3) 与司法部共建“政法干警试点班”

2009年开始，学校与司法部合作招收培养“全国政法干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包括法学（司法行政方向）和监狱学两个专升本专业。由司法部组织招生，招生对象是专科以上毕业生。学生以准公务员身份入学，通过2年培养，毕业后安排到各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为造就政治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试点班实行“量身订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课程依据司法部指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突出政法实务、实训方面的教学，以政法业务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专业能力教育培养为核心。学校聘请了监狱、劳教、司法行政部门第一线的专家进行专项业务教学，加强对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模式。目前，政法干警试点班已招收三届学员（700多名），在政法系统内产生了良好的反响。

4. 改革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

学校鼓励教师改革授课方式，转变以传授知识为主的教学理念，加强对学生的思辨能力及学习能力的培养。要求教师将自己的科研成果及时纳入课堂教学内容，鼓励教

师开设个性化课程；强调师生互动，注重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1）改革授课方式，激发课堂教学活力

学校特设“教学示范岗”，并通过教学示范岗教师的示范课、教学观摩课等活动带动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同时积极推动各种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探索，如：案例教学法、“天马名校视频课”等视频教学方式、《财税法》等课程探究型教学方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课程庭审纪实辩论方式等多种教学方式的运用，激发了课堂教学活力。

（2）实施“教官制”教学，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为了使学生培养更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近年来，有 140 多名专家来学校举行讲座或授课。在监狱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部分课程采用“教官制”教学，即从实践部门选聘一批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警官承担专业技能课、实训课的教学任务，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模式，提高了学生的实际操作与应用能力。“保密法学”、“社区研究”等 9 门由实务部门专业独立开设的课程，广受学生欢迎与好评。学校还聘请 50 多位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我校课程中部分章节（实务性内容）的讲授。

（3）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学校鼓励教师根据本门课程的特点，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闭卷、开卷、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理论考核与实践操作考核相结合等不同形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5. 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强化能力培养

（1）不断拓展行业资源，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学校注重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不断开拓与维护实践教学基地与实习基地，迄今为止，共建有 180 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保障实践教学的实效，通过内引外培，在校内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队伍，同时在校外基地建立专家组，对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双指导”。

（2）注重实效，加强实验实训教学建设

学校注重实验实训教学建设，发挥实验实训教学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2011-2012 学年，本科教学计划中设置实验实训课程 10 门，实验实训课程开出率为 90%。已立项建设的实验实训室项目 17 项，投入建设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环境法实验室是国内高校中率先建设的项目。各专业教学实验室在完成本专业实验教学的同时，向其他专业开放，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兴趣和主动性。数字摄影实验室、管理沙盘模拟实验室、刑事痕迹提取与比对实验室开放程度高。管理沙盘模拟实验室对全校学生开放，近年来先后获得“用友杯”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大赛上海赛区决赛（本科组）一等奖、三等奖。学校现已建成实验实训室共 27 个，已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实训课程共 25 门。

（3）结合专业课程特点，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① “感、行、思三阶一体”的实践教学模式

在“思政课”中积极探索出“感、行、思三阶一体”的实践教学模式，实施体验型实践教学、践履型实践教学、研究型实践教学改革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让学生通过实地考察、亲身实践，在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同时受到教育并得到锻炼，指导学生联系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出现的重大理论问题以及社会热点、焦点问题进行理论研究。该课程改革课题获得“上海市第九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② “顶岗实习”实践教学模式

针对“司法干警班”以及“全国政法干警培养模式试点班”的培养要求，学校专门建立了更为系统的“顶岗实习”体系，即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全学期让学生顶岗实习。该体系为这批学生尽早熟悉工作岗位，缩短工作适应期夯实了基础。

（4）依托行业优势，产学合作育人

学校邀请来自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内司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监狱局、市法学会、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和劳教局等部门的专家，参与制定学校“十二五”内涵建设规划，制定了“面向城市社会管理的法学人才培养工程”，聚焦法学与相关社会管理学科专业（方向）复合交叉，打造法学与社会管理复合交叉专业群。

同时，学校通过实践部门了解他们需要什么样的人，然后确定培养什么样的人，使育人与用人相一致。在 2011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中，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邀请实务部门专家（共 11 人）对各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后，学校层面又聘请了 9 名知名高校和行业专家对所有专业（方向）进行了答辩，进一步指导各专业修订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后的培养方案，通过减少理论学时，增设指导性跨学科选修课模块，增加实务、实验实训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为学生的

自主学习、独立思考以及实践能力、应用能力的培养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使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教育活动形成有机整体，进一步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

近3年共有140名兼职教授来学校开设系列讲座，有30多名实务部门的专家在我校开设了“东方讲坛”学术名人讲座，学生受益匪浅。除此之外，这些兼职教师还承担了教学任务，独立开设课程或承担有些课程部分章节的讲授任务。如上海市保密局副局长开设的保密法学，在全国具有独创性，获得好评，司法鉴定、中美国家安全法律制度概述、社区研究、CEO系列专题实务课程等也深受学生欢迎。外聘专家独立开设了近20门课程，50余人讲授了课程部分章节。

（5）毕业论文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

学校要求学生在毕业实习前完成毕业论文的开题工作，将毕业论文与毕业实习相结合。学生通过毕业实习收集信息与素材，为毕业论文理论联系实际创造了有利条件，也增强了学生职业竞争能力。2012届毕业论文中，58%的毕业论文选题来源于实践，36%的选题来源于教师科研，新选题率达到71%。

（三）教学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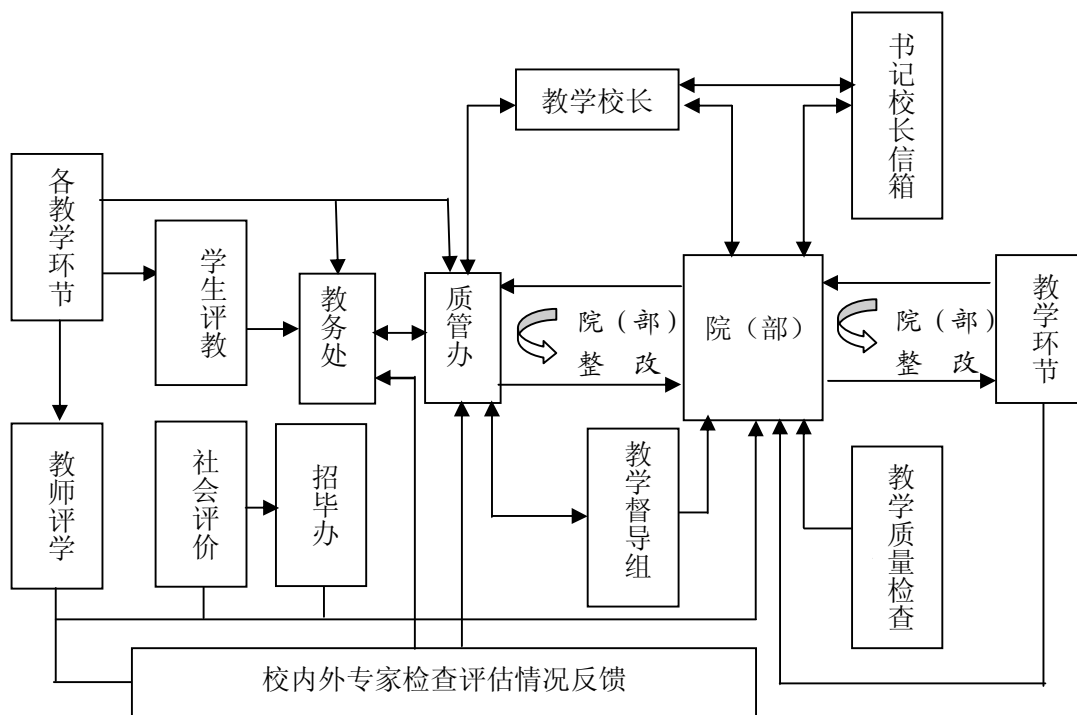
1. 健全管理制度

学校依据自身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教学及教学管理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同时，制订了课堂教学、教学建设、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考试考核等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实施办法。每年度对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的教学工作，按照“量化计分、双向测评、多元综合、有奖有惩”的原则，依据学校“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测评计分标准”实施评价考核；对教师个人实施“教师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工作考核”，教学规范与教学效果明显提升。

2. 构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学校专设教学质量办公室，建立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教学督导组跟踪检查评估、社会评价“四位一体”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并形成了由组织管理系统、质量评估与监控系统、质量反馈系统等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体系简图



学校创建了从学年制的批量、划一性的管理转变为个量交叉的复杂学分制管理体系；实现了完全学分制条件下的复杂选课与修读管理；实现了教学管理信息化及教学资源共享；形成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反馈机制。学校注重对教学管理人员的现代教学理念与学分制、选课制具体管理方法的培训，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教学院长、教学秘书培训班，提升教学管理理念、能力及服务意识。

3. 优化“班额”比例，保证教学质量

学校实行的完全学分制，让学生享有较高的课程选择自由度，但在选课时，学校会对某些基本技能训练课、锻炼学生动手能力的实验实践课程的“班额”实行较为严格的限制，以保证每一个学生在课堂上都有充分的时间得到应有锻炼，从而确保这些课程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2011-2012 学年度，全校共开出的 1664 门次课程中，30 人以下的教学班共有 255 个，占总教学班次的 15.3%；30-50 人的教学班为 514 个，占总教学班次的 31%。

4. 校内外对教学效果的评价

2011—2012 学年度，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7 篇，公开发表作品 3 篇，获得省部

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4 项，获省部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奖 1 项。2011—2012 体质测试达标率 100%。

学校 2012 届本科学生共 2302 人，毕业率为 98.87%，学士学位授予率为 96.52%，学生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 97.7%，英语六级考试通过率 41.2%。

课堂教学方面，近年来，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平均在 90 分以上。2011-2012 学年度全校共开课 1344 门次，学生全部参加了网上评教，参评学生 139262 人次，参评比率 96.95%，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平均分为 95.24。

学校还建立了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通过发放就业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等形式，形成毕业生就业工作调研报告；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跟踪调研毕业生工作情况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学校实施了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测评分析，2012 年委托专业机构麦可思咨询公司 (MyCOS) 为学校毕业生跟踪调研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对毕业生跟踪调查的定量研究，分析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需求，帮助学校对人才培养、课程、招生、就业服务等环节的工作进行诊断，为下一步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客观依据。学生对教学质量的总体满意度评分为 88.55，对教学效果的满意度评分为 90.09，对教学管理的满意度评分为 87.74，对教学服务的满意度评分为 87.68，对课程设置的满意度评分为 88.26。

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对学校的办学定位、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表示认可，认为毕业生思想道德品质、实践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较好，专业知识结构、基础知识结构等比较合理，特别是对单位的忠诚度比较高。

四、招生及就业

(一) 招生情况

2011 年学校本科招生，共 24 个专业及方向，在 24 所上海市第二批录取本科高校中，文科录取最低分排名位列第 9 位，理科录取最低分排名位列第 10 位。在其他省市的招生录取中，18 个省市录取新生文理科最低分均超过所在省公布的“二本”线 30 分以上。近三年在本市招生的生源中，第一志愿录取率为 100%。

(二) 就业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了校就业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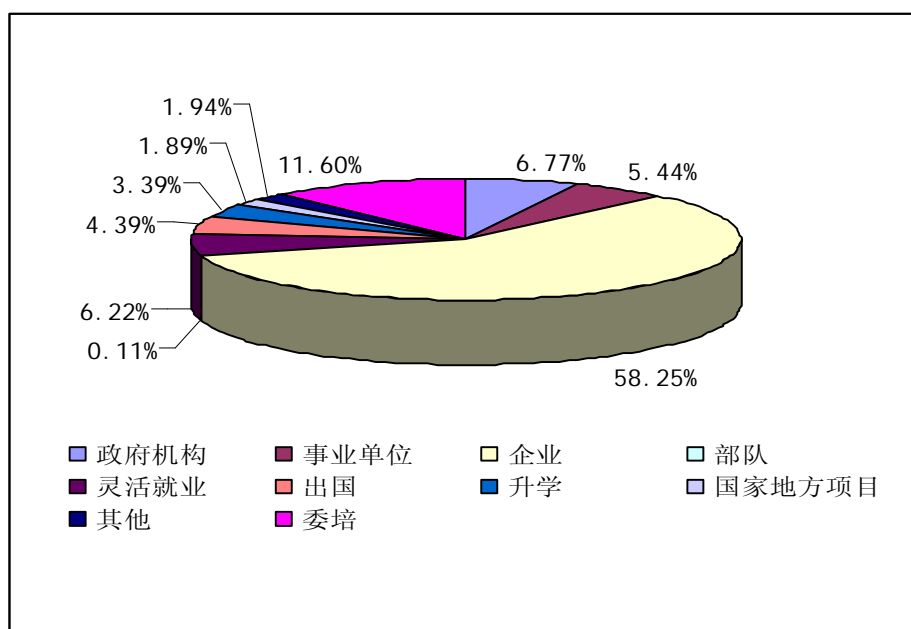
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校、院、辅导员三级就业工作网络和毕业生就业工作“两级管理”考核制度，以及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有力地保障了学校就业工作的实施。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择业教育和创业教育，为毕业生提供全面的就业咨询和服务，2009年，我校招毕办荣获上海市“三支一扶”工作先进集体。2012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为97.78%。

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就业率统计表

毕业时间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	上海市本科平均就业率	备注
2010届	1272	1163	91.43%	94.5%	截至到8月31日统计，包括预征兵毕业生。
2011届	1861	1801	96.78%	95.33%	
2012届	2298	2247	97.78%		

从就业区域看，学校近几届（2008-2011届）毕业生的就业区域都相对集中在上海市，从就业单位的行业性质看，毕业生就业流向覆盖不同行业和单位，主要就业流向为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

我校2011届本科生就业流向图



五、教学改革成果

（一）专业建设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6 项；上海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个。

学校国家级特色专业及市级本科教育高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1	监狱学专业	国家级特色专业
2	社会工作专业	国家级特色专业
3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
4	监狱学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
5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
6	法学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
7	国际政治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
8	上海政法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
9	法学	上海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0	工商管理	上海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二）课程、教材建设

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 1 门（《国际关系概论》），省部级和上海市级精品课程 6 门，上海市全英语示范课程 4 门。

近几年，学校教师主编教材近 100 本，其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 5 本教材获得上海市级优秀教材奖，《犯罪社会学》为国家级精品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

近年来学校教师发表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论文 300 多篇，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论著 7 部，主持厅局级以上教改项目 80 多项。2011 年《文科专业实践教学体制机制研究》项目获得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立项。《法学案例系列教程》等 3 项教学成果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获得各种教学类奖项 7 项。

（四）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市级教学名师（阎立教授）1 人，市级教学团队（行政法学、国际政治）2 个。

六、需改进的问题及对策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高等教育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要求和期望也不断提高。上海政法学院作为一所以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的新建本科院校，如何充分发挥学校现有的优势，凸显学校的办学特色，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需要我们在发展中正确认识和把握。在多年的办学实践中，我们既看到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也更清醒地认识到学校在“双师型”、网络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建设以及学风建设等方面还存在诸多的不足，需要我们从宏观战略决策到关键环节的具体措施上高度重视、全力寻求突破点，实现可持续发展。综观学校发展的形势和任务，我们认为当前学校发展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部分专业领军人才及“双师型”教师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加

随着新学科专业的不断拓展，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加强，加大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以及“双师型”人才的力度，使师资队伍的结构进一步优化。

1. 部分专业缺乏有影响的领军人才

从总体看，学校各学科专业都有学科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教学科研骨干，已形成结构比较合理的教学科研梯队，能够适应当前本科教学和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需要。但是，部分学科专业仍缺乏有影响的领军人物，例如英语专业和法学（知识产权法方向）等。

2. 非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师数量不足

学校现有“双师型”教师 90 人，主要以法学专业为主。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师占全院“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为 65.68%，非法学专业的只占到 34.4%。非法学专业的“双师型”教师数量尚不能充分满足实践教学要求，需进一步充实壮大。

3. 学术梯队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学校教师在高质量地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同时，学术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丰硕成果。但就目前来看，科研队伍的群体合作意识、梯队建设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学科联合、科研资源整合工作相对滞后。

4. 对策与措施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学校内涵发展的根本保证，学校将继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按照学科专业发展和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

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努力使各类人才得到健康发展，优秀人才不断涌现。

（1）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工作

把领军人才的培养作为强校之本，以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为抓手，围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加大引进力度，重点引进一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同时要大力实施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积蓄学科发展后备力量，增强发展后劲。

（2）建立提高“双师型”水平的保障和激励机制

把“双师型”师资建设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通过设立“双师型”教师津贴、鼓励教师参加提高双师水平的学习培训等激励机制，扩大“挂职锻炼”的范围，促使更多教师成长为“双师型”教师，到“十二五”末，使我校“挂职锻炼”的教师比例达到30%。

（3）进一步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学科专业建设特殊岗位，组建学科或学术梯队，给予重点资助和支持；建立新的评价标准体系，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供创新平台和制度环境；培养教师的团队意识、合作意识，鼓励教学、科研协作攻关，承接高水平、有影响的大项目；继续加强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梯队建设。

（二）网络教学资源应用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网络教学资源是一种非物质资源，它以多媒体形式出现在网络上，运用得当，它对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实施都将起到如虎添翼的作用。同时，作为一种全新的信息知识传播方式，网络教学对使用者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1. 部分教师尚未掌握网络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方法

部分教师对于网络等新媒体的特殊性认识不足，尚不能完全适应网络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依然偏重于传统的课堂教学方式方法。

2. 部分教师的信息化技能较为薄弱

从学校层面来说，对教师队伍的信息化培训比较薄弱，例如，学校对全体教师进行了多媒体教室设备的使用培训，而没有对多媒体教学方法进行培训和研讨；学校对具有网络课程的教室进行了有关软件的使用培训，而没有对网络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方法进行培训和研讨。

3. 对策与措施

针对上述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学校在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等方面将采取措施，充分发挥网络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

(1) 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信息化素养

我们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提高教师的信息化素养，帮助教师掌握信息化技能，跟上信息化时代的步伐。学校将通过组织技术培训与自我进修，使教师掌握多媒体网络教学课件的开发和制作技术，学会运用多媒体教室、网络教学平台来传授专业知识、进行网上教学。加强组织对教学示范岗、优秀多媒体课件、先进教学方法等评选活动，使网络信息技术作为一种有效激发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并相应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助力器。

(2) 制定网络教学考核评估措施

网络教学课件是主要教学内容，因此，学校将鼓励一些自主学习能力强的学生通过网上答疑、学生上网提交作业、教师网上批改作业等痕迹，以及最终提交网上学习笔记和开放式答卷来考核“教”与“学”的效果，免修某些课程。再次，通过制度建设，分类制定约束性措施，在政策上规定网络教学在整个教学活动中所占的比例，纳入课程考核指标体系。要求有些课程必须有一定学时的网上教学，将面对面的教学与网上教学有机结合，既保证教学质量，又推动学生自主学习，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完善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建好用好网络教学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发挥网络教学的功能，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三) 实验实训教学建设与发展欠平衡

作为新设置的、以法学为主干的文科类院校，在如何规划实验室建设；如何开发与理论课程相配套的专业实验实训课程；如何充分利用实验实训室资源，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等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

1. 实验实训室总体数量不足

目前，学院 25 个专业（方向）已经先后建立了 27 个实验室，但是，在实验实训室总体数量、实验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等方面还不能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学生规模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对实践技能训练的要求。

2. 实验实训课程开发不够

目前，在实验实训课程开发方面，由于师资的专业知识背景不同、各二级学院对实验实训教学的认识程度不一等因素，实验实训课程的开发不够，课程开发潜力没有得到充分的挖掘，已建成的实验实训室在课程教学的使用率、课外对本专业学生的开放度以及专业实验实训室对全校学生的开放度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

3. 对策与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建设，开发实验实训课程

要突破文科院校实验实训教学的瓶颈，首先在于转变以课堂讲授为主的传统教学观念，在“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使理论与实践得到有机融合；其次，采取走出去学习和请实践部门专家进校指导的方式，围绕培养目标和不同专业的特点，完善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再次，着眼于教师实践应用能力的提高，加强学校与相关专业对口实践部门的联系，采取安排专业教师到实践部门挂职锻炼等措施，促使更多教师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能力。

(2) 改革课程设置，强化实验课程建设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正确处理基础性、专业性和实践性的关系，明确并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课时在专业课程中所占的比例；对于实验实训课程开发力度相对较弱的专业，要明确目标、采取措施，加快实验实训课程的开发力度。

(3) 开发建设与用好用足相一致，充分利用实验教学资源

对已经建成的实验实训室，要制订使用考核标准，在完成实验实训教学的同时，向学院其他专业开放，进一步提高开放使用率；适当调整专兼职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的考核要求和激励措施，鼓励教师承担课外实验实训指导任务；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兴趣和主动性，通过社团组织、创新项目，增强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实验实训项目的能力。

(四) 学风建设工作时效性和创新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随着学校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学生结构的不断多样化，面对社会转型过程中各类思潮观念对学生产生的影响，在学风建设上，我们更需要紧跟形势变化，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的理念，在制度建设、机制保障上寻求突破，在具体的方法手段上不断创新。

1. 对不同类型的学生学习指导尚缺时效性

学校自 2007 年以来，学生总数已经递增了 50%多；从生源变化角度，外省市学生招录人数每年成倍递增，其中，绝大部分外省市学生来自于我国中西部省份的贫困地区，其中还包括来自新疆、青海等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同时，从 2009 年开始，学校还承担着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受中央政法委委托为西部地区培养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学员和司法文秘专业学生的培养任务，目前，近 300 多名具有准公务员资格的学生正在学校学习。面对不同类型的学生，他们学习的目的性、学习方法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各不相同，不断产生诸如外省市生源地学生的计算机、英语能力较差、准公务员身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等新问题。学校在学风建设工作中，面对不同类型学生，时效性还有待加强。

2. 对学生学习动力缺失的有效引领措施不够新颖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变迁和社会结构的加速转型中，社会上的复杂问题和矛盾必然会在校园中有所反映，对学生的价值观产生了较大影响，并直接反映在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学习认知方面。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部分学生的学习目的带有强烈的功利主义色彩和浮躁的心态，认为大学仅仅是为了混一张文凭，忽视了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学习。这些问题的存在，反映出学校在应对社会转型期对于学生思想冲击的抵御能力还显得薄弱；学校在探索新时期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格局的机制问题时，还需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在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还需要结合当前形势，与学风建设有机结合，寻求有效的途径，引领广大学生积极、正确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3. 对策与措施

学风建设是高校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分析当前学风建设现状，我们要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努力探索新形势下高校学风建设的途径、方法和措施，构建新时期优良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1）将提升育人质量作为学校发展的核心任务，为学风建设提供有力的保证

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要有切实的举措，更要有深刻的认识、正确的理念，形成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要充分意识到：学生是教育教学的中心，也是教育教学的目的；学生是教育教学的出发点，也是教育教学的归宿；学生是教育教学的基础，也是教育教学的根本，一切教育教学必须以学生为本，这是现代教育教学的基本

价值，是时代发展的现实需要、是素质教育的内在要求，也是学生全面发展的根本保证。只有如此，学风建设才能赢得主动，取得实效。

(2) 将加强师德建设作为学风建设的关键，努力体现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具有强烈的示范性，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会对学生产生深刻的影响，教师的教风对学生的学风具有直接的、经常的、无所不在的影响。因此，学风建设必须首先要抓好教风建设，以教风促学风，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学校要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强教学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督察；对于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不符合教学规范的言行要予以纠正；要进一步完善导师制，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强化“教师是课堂纪律第一责任人”制度，合理评价教师工作；完善教师考核机制，加强师德建设，让教师在进行课堂教学的同时，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做好和辅导员的信息互通工作，将学生的考勤情况及课堂表现及时反馈给辅导员，配合辅导员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将探索分类指导作为改进学风建设的方法，努力提高学风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结合学生群体的实际情况，学工部门要根据不同学生群体的不同需求，认真分析，积极探索不同的引导方式。面对学生中不断涌现的创业需求，要积极转变观念，制定好大学生创业教育的目标，加强创业教育指导，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创业意识、创业观念，让学生掌握好创业的基本技能和知识；针对不断增多的具有继续深造意愿的学生，要围绕专业教学和学生专业知识核心竞争力这条主线，将学习活动、学术活动和专业教学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同时，为学生自己组织团队立项创造更好的条件，最大限度地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针对监狱学专业具有准公务员身份的学生，要着重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确保实效的活动，培养其强烈的职业认同感和责任心，充分利用行业优势，让学生进入一线实习，使学生在学习中就能了解监狱工作的性质和实际情况，使其能够尽快熟悉工作环境。

(4) 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作为学风建设的重点，努力实现学风建设的可持续

开展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是建设优良学风的根本措施。学校要着眼于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学习能力和自学习惯，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改革，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积极探索产学研结合的途径，使学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教学管理制度上要实行更加灵活的选课制，增大学生学习的自由度，并通过大量开设选修课、开放性实验课，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